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簡字第2318號

原告 陳冠憲  
陳冠羽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同法第117條亦有明文。第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等人起訴狀內未記載被告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茲命原告等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事務所或營業所，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訴。此外，原告陳冠羽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茲命原告陳冠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有其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錢燕